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調字第170號

原告 范揚琴 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○○號
被告 林美珠即范光兆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美珠為被告范光兆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范光兆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調字卷第171頁）。茲林美珠為被告范光兆之繼承人，迄今仍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誤用追加、撤回程序（見調字卷第181頁），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使本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林美珠為范光兆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